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优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1,074,538.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运用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良好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积极把握股票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精心配置,以分散市场风险;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充分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进行投资,追求稳健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95559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59
传真		010-5932213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d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88,529.66
本期利润	-31,417,088.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9,489,656.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6%	1.48%	-3.57%	0.64%	-1.09%	0.84%
过去三个月	-7.84%	1.17%	-4.07%	0.57%	-3.77%	0.60%
过去六个月	-4.21%	1.23%	-4.61%	0.58%	0.40%	0.65%
过去一年	-0.39%	0.97%	0.17%	0.47%	-0.56%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0.83%	6.08%	0.42%	-3.78%	0.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3)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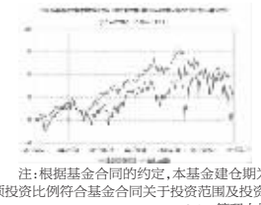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6%,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6.667%,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875%,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875%,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8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361.11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94.95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66.16亿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新发行1只混合型公募基金产品。公司自成立起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1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11只,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7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克玉	投研总监、事业一部总监,现任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12-21	-	15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出非常大的震荡,并从五月份开始进入猛烈的下跌阶段,各类市场指数普遍出现大幅下跌。分行业来看,只有了泛消费领域的旅游、食品饮料和医药行业呈现上涨,其他资产方面,上游资源和中游制造跌幅都超过15%。市场的下跌主要是受到市场流动性和外部因素的冲击。在二月初受到外围市场波动的影响,市场在短期快速上涨之后又出现了快速的回调,市场过去一年多的稳定运行状态开始出现变化,短期内的大幅调整对组合收益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也对投资者的心态造成很大的伤害。从五月份开始市场流动性显著趋紧,叠加贸易争端加剧并恶化,市场再次大幅下跌,在一季度表现突出的创业板指数在二季度的跌幅达到15.5%。

泓德优势领航组合在一季度保持比较高的权益仓位,后期在4月份确认一系列内外部事件将会对市场造成影响的判断后适度降低了仓位,并对一季报业绩显著低于预期的公司进行了调整,但由于组合的行业布局比较分散,在普遍下跌的市场环境中组合净值在二季度也出现了大幅的下跌。目前组合的投资集中在TMT、金融、医药,在二季度的组合调整中更加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状态,在组合行业配置上更加均衡,适度增加对大众消费品的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优势领航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展望

从2018年开始,我们面对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状态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2016-2017年中国经济呈现出周期复苏的态势,经济增速略超市场预期。但在2018年除了面临社会需求增速下滑的影响外,企业还将承受经营成本上涨的影响,企业盈利面临一定的压力。从2018年开始,中国对外贸易的格局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短期内通过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以部分增强商品出口的竞争力,中长期看需要通过产业链的优化来降低来自货物贸易顺差的压力。

4.5.2 本基金下阶段投资策略

经过连续两年的结构化行情的充分演绎,目前市场上相当多的公司估值已经处于历史最低水平,估值的吸引力显著增强。从二季度末开始,金融市场整体流动性开始好转,清理金融通道的风险开始部分暴露,金融监管的态度出现比较明显的变化,A股市场面临的流动性冲击在缓和,但是在2014-2016年进入市场的资金仍然存在着持续流出的压力。

在后期的投资运作中,组合将会保持在中性偏高的仓位水平。未来的市场结构将继续分化,在行业配置上主要以TMT、医药、大众消费为主要投资方向,增加对汽车零部件、传媒等行业专题的研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8年上半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415,118.6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51,017,560.49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32,602,441.84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120,210.11	43,181,968.04
结算备付金	25,947,658.29	13,389,339.56
存出保证金	194,174.36	2,739,65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352,241.35	704,349,907.48
其中:股票投资	679,269,187.00	631,068,385.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083,054.35	73,281,522.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7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30,606.07	1,511,662.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7,044.59	1,304,65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2,821,934.77	836,477,18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8.64	2,576.24
应付赎回款	1,710,799.16	3,789,637.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5,018.53	1,054,570.08
应付托管费	172,503.10	175,761.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9,418.80	282,776.30
应交税费	97.5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4,242.10	96,695.24
负债合计	3,332,277.86	5,402,01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1,074,538.26	778,064,517.75
未分配利润	18,415,118.65	53,010,65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489,656.91	831,075,17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821,934.77	836,477,187.9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基金份额总额801,074,538.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2,628,227.42	28,310,035.95
1.利息收入	1,662,906.29	3,796,436.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1,592.22	2,668,269.64
债券利息收入	1,034,732.45	483.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581.62	1,126,683.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51,905.57	13,886,940.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481,434.16	10,445,762.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059.80	131,265.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66,000.00	-
股利收益	6,126,411.61	3,309,912.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05,618.12	9,932,996.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2,578.84	694,662.33
减:二、费用	8,788,861.04	7,615,029.25
1. 管理人报酬	6,401,190.86	5,799,325.10
2. 托管费	1,066,865.14	966,554.2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10,632.06	749,357.26
5. 利息支出	1,213.9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13.98	-
6. 税金及附加	48.62	-
7. 其他费用	108,910.38	99,79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17,088.46	20,695,006.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17,088.46	20,695,006.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8,064,517.75	53,010,652.83	831,075,17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417,088.46	-31,417,088.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10,020.51	-3,178,445.72	19,831,574.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0,689,328.66	24,759,672.88	385,449,001.54
2.基金赎回款	-337,679,308.15	-27,938,118.60	-365,617,426.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1,074,538.26	18,415,118.65	819,489,656.9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3,811,302.03	1,037,628.09	754,848,930.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695,006.70	20,695,00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938,277.76	1,102,399.18	79,040,676.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5,084,965.07	6,539,286.26	301,624,251.33
2.基金赎回款	-217,146,687.31	-5,436,887.08	-222,583,57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1,749,579.79	22,835,033.97	854,584,613.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06号《关于准予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53,498,472.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3,811,302.03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2,829.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X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01,190.86	5,799,325.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97,299.34	2,780,148.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6,865.14	966,554.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0,120,210.11	73,677.61	297,070,447.00	135,729.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38	浙江鼎力	2017-11-24	2018-11-22	非公开发行锁定	61.00	43.32	143,442	6,249,999.00	6,213,907.44	(1)
603338	浙江鼎力	2017-11-24	2019-11-22	非公开发行限售	61.00	41.82	143,443	6,249,999.00	5,998,786.26	(1)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02-02	2019-02-12	新股锁定	78.73	54.86	52,804	2,969,459.41	2,896,827.44	(2)
300713	英可瑞	2017-10-23	2018-11-01	新股锁定	40.29	39.07	12,614	282,352.32	492,828.98	(3)
002892	科力尔	2017-08-10	2018-08-17	新股锁定	17.56	29.90	11,000	193,160.00	328,900.00	-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06-25	2018-07-03	新股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06-29	2018-07-09	新股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06-29	2018-07-09	新股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持有期间分红情况如下:

(1)该股票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

(2)该股票于2018年5月8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每股派送红股0.40股。

(3)该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